

---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信通讯”）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张广宁和张双才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张双才，男，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2、张广宁，男，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起担任信通讯独立董事。

两位独立董事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分别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不曾为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

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并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及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保持与管理层的积极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会议、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管理层就采购、物流、生产、运输、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沟通，帮助公司解决问题，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有无突击交易、资产减值等异常交易以及应收账款、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减值、担保重点事项，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与年审会计师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以及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且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 （三）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且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逾期及违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地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

---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1、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正确性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内幕信息保密情况：公司在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波动事项的各个阶段，都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填报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开，公平，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等不当行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

#### （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对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员工所持限售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本年度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我们在经营管理、财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双才、张广宁

2022年4月25日